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与大华精密关联采购	2,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与东山精密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20,000,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承租厂房、出租办公楼、水电费及接受关联方担保	15,000,000	334,571.43	
合计	-	37,000,000	334,571.43	-

##### （二） 基本情况

#### 1、 与大华精密关联采购及接受担保

名称：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明华

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

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部件、金属材料、电器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装饰装璜制品、门控系统、安防系统。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电器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面积 5855 平方米，并发生水电费，预计金额 200 万；同时大华精密经营范围符合我公司供应商标准，在价格优势及供应商寻找困难的时候，可能向大华采购机加件等，预计金额 200 万；我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授信 1000 万，由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同为我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2、与东山精密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 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实际控制人：袁永峰、袁永刚、袁富根

注册资本：16.1 亿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司致力于为智能互联、互通的世界研发、制造技术领先的核心器件，为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智能互联解决方案，业务涵盖印刷电路板、LED 电子器件和通信设备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信、工业、汽车、AI 等行业。

关联关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苏州东山精密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并进行日常维护，预计金额 2000 万。苏州东山精密机械制造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袁

永刚、袁永峰、袁富根，袁永刚为我公司股东，占股6.32%，构成关联关系。

### 3、出租房产

名称：江苏米塔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老街北滨北岸 28 号 D015 工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金弟

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江苏米塔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租 100 平方米办公室，预计金额 20 万。江苏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同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统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